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3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東睦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樂安長照社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萬5,418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2月2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

01 訴訟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部分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
02 聲明廢棄原判決對上訴人不利部分，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
03 金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1萬5,4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
04 0元。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
05 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2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3 院之裁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蘇鈺雯